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
律师事务所

恒信无华 运开时泰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房元泰广场C座13层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华泰律师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房元泰广场C座13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岩律师、王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核实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实查验。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



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全部真实情况，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内容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和资料：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26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6年4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873607)网站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





- 6、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议程；
- 7、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签到表；
- 8、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
- 9、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决议；
- 10、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

基于上述声明，审查的文件资料，根据上述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9: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小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3个，均为法人股东，代表股份12313.72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313.7254万股)的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经查证，会议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通知的内容相符，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统计12313.725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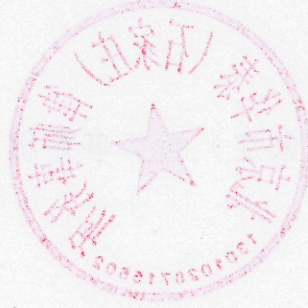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
律师事务所

恒福无华 **运开时泰**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房元泰广场C座13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
律师事务所

恒福天华 **运开时泰**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房元泰广场C座13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泰（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泰（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公章）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署：

李岩

王超